

#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申請文件準備須知

## 一、申請國外學歷採認前，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(114年12月1日修正，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43>)
- (二)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880>)
- (三)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39>)
- (四) 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25>)
- (五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4項及第5條附件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70045>)

## 二、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」，包含「基本申請資料」及「國外學歷修讀課程申請認定為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」二部分，請參照申請表附件填表說明進行填寫並簽名。

## 三、請參閱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」第3條附表，並依其所列之應繳證明文件及份數，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：

應繳交文件資料	繳交份數	說明
1.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（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）及匯款證明影本	1份	審查費繳交方式請詳參【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】網站公告資訊。
2. 切結書及國外學歷查證授權書（均需簽名及蓋章）	各1份	請至【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】網站下載填寫。
3.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	5份	請至【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】網站下載填寫。
4.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	1份	請至上揭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

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		明書辦法」公告網頁下載附件，或至【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】網站下載。
5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	4 份	請將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印於同一面 A4 紙張，並請確認身分證上所附各項資訊清晰可辨。
6. 經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（含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在學歷年成績單）之原文正本、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	驗證原文正本 1 份；驗證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4 份	請參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72-372-eabf2-1.html">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72-372-eabf2-1.html</a> ) 公告之國外文件驗證流程進行申請。
7. 國外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或與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（如不只一項學歷請併附，正本驗後發還）	1 份	申請國外學歷採認及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認定需為同一(批)學歷。
8. 國外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或與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如不只一項學歷請併附）	4 份	
9.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（得以國外學歷就讀之學校近年或申請當年度之行事曆代替）	4 份	本二項資料為檢核申請人國外學歷修讀期間與出入境時間是否相符，以驗證修業期間是否符合規定。請儘可能檢附國外學歷就讀
10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	正本 1	

<p>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(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)</p>	<p>份、影本 4 份</p>	<p>期間之學校行事曆，以利查核。</p>
<p>11.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(需載於歷年成績單中)、教學課程大綱(course description, syllabus)等足資說明課程修習內容之資料，如：教科書封面及目錄。</p>	<p>4 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無法提供國外修業當年度之課程資料，得以同校同一學系、學程現行或最近版本之課程資料代替。</li> <li>2. 請依照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」第二部分所填寫之國外學歷修讀課程順序，<u>依序彙整各門課程資料(包含 course description, syllabus, 課程授課時數、具實習時數課程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說明等)並彙整成一份資料後提供。</u></li> </ol>
<p>12.其他審查所需之補充資料</p>	<p>依需求提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外學歷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2. 如國外學歷就讀學校、系所、科、學位學程之介紹或足資佐證就讀之學歷屬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之資料。</li> <li>3. 佐證國外學歷就讀學校所採學分系統(如 ETCS、CATS)之說明資料。</li> </ol>